

# 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陈旭东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陈旭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 年 12 月生，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云南财经大学教授，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。曾任云南财经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。现任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，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陈旭东	6	3	3	0	0	否	4

- 1.本人均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- 2.2025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- 3.2025 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，仔细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支持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6	6	6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3

1.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。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讨论并审议公司《关于<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，恪尽职守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人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同时，本人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细致审阅，确保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与义务得以充分履行。

2.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并审议公司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聘任（解聘）建议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-2024 任期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薪酬分配情况分析 2025 年总额分解预示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等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义务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秉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认真审核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
2025 年 1 月 14 日	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2025 年 4 月 22 日	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

		估报告的议案》
2025年8月20日	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.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2025年9月23日	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4月10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4年报审计中期沟通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要会计事项、重要审计事项、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并对商誉减值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、存货、应收账款等事项予以核实。

2025年4月22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结果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情况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并对2024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进行了核实，公司经理层就此作出了专项回复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5年度审计沟通会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沟通。在执行存货盘点程序时，充分考量存货的实际存放状态与特点，保障盘点工作的有效性。内审方面，财政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，本人建议公司按文件要求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制定相应落实措施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确保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回复投资者问题，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结合现场履职工作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与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，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为21天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听取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，核查关联方清单及资金占用情况，审查公

司股份变动情况，了解子公司产品结构，检查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与修订情况，跟踪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，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司昆明基地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新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实地调研。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，本人就相关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。

在审计监督方面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及项目团队配置进行了审核，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，项目组成员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、客观与公正，为本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启动提供了保障。

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向各位董事报送会议资料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及时回应相关问询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支持。

## 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：

1.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。

2.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。

**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除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议时监事会已撤销外，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。

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年1月14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提名顾道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；2025年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2025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顾道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聘任(解聘)建议的议案》《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-2024任期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及中长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—2027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》等；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。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执行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，结合202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精神，恪守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与领导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

2026年4月23日